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武汉迪雅科恩家具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货物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书车	书车	M013	个	1	850.00	850.00
小写合计						850.00

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： 捌佰伍拾元整。

第一条 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、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运输方式、货物安装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- 2、交货及安装地点：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。
- 3、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- 4、运输方式：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货物在未抵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前，发生的损坏或遗失风险主要由乙方承担（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- 5、货物安装：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，安装期间除由于乙方造成的货品损坏原因外，其余一切货品的损坏、遗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二条 验收

1. 甲方收货后按照国家制造计量法规定的出厂标准进行验收。
2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付用户的装箱单，原装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。
3. 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及时安排货物的验收。

第三条 售后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。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(1) 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

生的全部费用。(2)贬值处理：由甲方、乙方双方协议定价。(3)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.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7*24 小时售后服务，电话随时响应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，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%/日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甲方终止合同后，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，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视为未交货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3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壹 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888030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420101010804010

开户银行：汉口银行光谷分行

行号：313521000982

账号：005020122101000157

单位地址：高新大道 777 号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乙方：武汉迪雅科恩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1538718296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4KXFEN0U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关山支行

行号：103521003839

账号：17038301040005223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沿街
商铺 490-518 号光谷世界城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